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孫茂誠 廖炳傑 林昭仁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張玉岑  
周美伶 林煥堯 蔡瓊菽 王冰如 陳天志 蕭逢元 蔡清嵐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鄧民有 蔡惠安 林素霞 賀嘉生(校外)

請假人員：王宇傑 蔡泰山 邱英嘉 王士榮 陳嘉懿 何碧蘭 葉佳文 蕭慧媛 溫國智  
胡慧玲

列席人員：江新祿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資訊工程系蒙以正老師申請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 5 人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辦理升等事宜。

二、依前項決議，本案已經由主席聘請 5 人升等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主席指定蕭逢元委員監票，孔光源委員唱票，胡美山委員記票；由教授級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在場教授級之委員為 12 人，投票結果：同意票 11 票，不同意票 1 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蒙以正老師著作升等教授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二案：102 年度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二、102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案經初審、複審程序，審查委員推薦 32 案，經費為新台幣 700,000 元，推薦名冊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通識教育中心周佩芳老師育嬰留職停薪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依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二、周佩芳老師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半年，擬再申請延長半年，期間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101 年 12 月 03 日)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周佩芳老師育嬰留職停薪延長案。  
二、周佩芳老師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案：化妝品應用系張幸慈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鍾佳儒、陳慶宗參加韓國國際美容大賽榮獲銀牌殊榮，擬請依學校規定獎勵給予張老師記大功壹支。

(提案單位：妝品系)

- 說明：一、化妝品應用系張幸慈老師負責指導「雙軌訓練專班」學生鍾佳儒、陳慶宗參加韓國國際美容大賽榮獲銀牌殊榮，擬請依學校規定獎勵張老師。  
二、簽呈日期 101 年 11 月 6 日，奉核後承蒙校長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核定。  
三、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六條之規定予以獎勵，擬請學校記張幸慈老師大功壹支。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機械系、視傳系、應英系、語言中心)

說明：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 一、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課程需要，擬續聘兼任講師王意婷老師教授時尚設計二甲『基礎金工(二)』以及創設三甲『飾品設計(含實習)』兩課程。
- 二、王意婷兼任講師之聘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8 日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機械系

- 一、本系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因課程需要，擬續聘兼任教師共計 5 位：(聘任名冊如附件)  
副 教 授 1 位：方雲志；  
助理教授 1 位：卓錡淵；  
講 師 3 位：吳金華、武良正、李仲河。
- 二、以上教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經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101.12.20.)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視傳系

- 一、本案經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通過續聘，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二、趙小菁、洪淑惠、鍾昭音老師分別擔任進修部插畫設計(二)、創意與設計、視覺傳播課程之授課教師。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應英系

- 一、本系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講師：李瑞淳、韋介武、闕郁軒、蔣令珮、劉家禎等 5 位。

- 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6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語言中心

- 一、本中心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 兼任助理教授：李德會 1 位
- 兼任講師：江智瑋、邱月嬌、林亞蓓、劉臺中、張明惠、許維葳、扶臺興等 7 位。
- 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6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機械工程系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

- 說明：一、為配合課程需要，擬新聘張瑞豐老師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聘任名冊如附件一)
- 二、張老師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博士。專長領域：能源、資源、機電整合、電控...等。擬聘授課科目：綠能科技。
- 三、張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7 分、86 分、80 分以及 70 分，符合助理教授資格。
- 四、擬聘任聘期為半年(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任教課程可依實際需要再行調配。
- 五、本案經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1.10.12)
-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體育室董金龍老師針對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9095 號函之答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 說明：一、體育室董金龍老師針對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9095 號函已擬妥答復文書(如附件一)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如附件二)。
- 二、呈請 核准依(附件一)(附件二)回覆教育部
- 三、體育室董金龍老師因不諳法令之規定，在申請教師升等審查過程之微失而造成同事與長官之困擾，雖然並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仍深感歉疚。為求圓融，體育室董金龍老師自願撤回本件『教師升等審查申請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回復教育部函文如下：

主旨：所揭本校董金龍教師送審助理教授之代表著作疑慮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一、復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09095 號函。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列舉第二款)：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故送審人於 98 年送審之代表著作

「不同的排球低手傳球教學進度編配之學習效果探討」應為刊登於【北台灣運動休閒學刊\_二期\_61-76 頁(2009)】之部分，而另呈現未發表之部分，僅為送審人檢附相關的研究草稿。

- 三、本次送審著作為延伸 98 年送審著作之研究，以進行更精準之探討，但研究結果會因資料蒐集及研究方法之不同而不同。以下為檢附 98 年送審著作及本次送審著作之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 四、依前述對照表之內容得知，二者實驗組別不同(98 年為二週、三週、四週；101 年為一週、二週、三週)，受測人數不同(本次 112 名、98 年 119 名)，且研究結果亦不同。此外，在本次送審著作中以 22 所大學之教學進度表為依據進行數據分析，提高研究結果之可信度及準確性，取樣基準完全不同於 98 年之送審著作，應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四、臨時動議  
散 會(13:10)

	<b>98年送審之代表著作</b>	<b>101年送審之代表著作</b>
<b>差異對照</b>		
題目	不同的排球低手傳球教學進度編配之學習效果探討	排球低手傳球教學時程對準確低手傳球能力之影響
代表著作發表狀態	2009,北台灣運動休閒學刊,二期,61-76頁 非期刊論文部分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得視為代表著作之一部分或參考著作。	2012,高立圖書有限公司(ISBN: 978-986-412-875-4)
頁數	學報著作共16頁	專書著作共68頁
低手傳球教學時程編配之相關文獻	無	前次送審未發表之部分
低手傳球教學方法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無	前次送審未發表之部分
低手傳球測驗方法之理論與相關研究	無	前次送審未發表之部分
資料蒐集	蒐集12所大學之教學進度表【私立大學5所、國立大學7所】	蒐集22所大學之教學進度表【22所國立大學】
研究對象	三個班級共119名學生【選修96學年度體育課_排球項目之三個班級】	三個班級共112名學生【選修99學年度體育課_排球項目之三個班級】
研究方法(1)	96學年度之實驗教學週數為二週、三週、四週	99學年度之實驗教學週數為一週、二週、三週
研究方法(2)	測驗距離為初學者的2公尺及進階者的3公尺	測驗距離為初學者的2公尺
研究結果(1)	三個班級學生在經過實驗教學後,於期中時之2公尺對牆準確低手傳球能力 <b>有</b> 差異存在。	三個班級學生在經過實驗教學後,於期中時之2公尺對牆準確低手傳球能力 <b>並無</b> 差異存在。
研究結果(2)	三個班級學生在結束低手傳球教學直至學期結束前,其2公尺的對牆準確低手傳球能力之保留效果 <b>有</b> 差異存在。	三個班級學生在結束低手傳球教學直至學期結束前,其2公尺的對牆準確低手傳球能力之保留效果 <b>並無</b> 差異存在。
結論(1)	<b>四週</b> 的低手傳球教學為最適當的教學週數。	<b>二週</b> 的低手傳球教學週數應該是最好的選擇。
結論(2)	因練習時間不足,故二週及三週之教學對低手傳球技術的熟練與穩定程度會較為不足。	教師勿過於重視學生運動技術的獲得,應適當的調整教學內容以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
建議	發展適用於初學者的測驗方法	以不同層級的學校再進行研究。
<b>相同對照</b>		
研究背景	98年送審著作_62頁_3-18行;本次送審著作_2頁_6-23行	
低手傳球教學方法	99學年度之研究因無低手傳球教學之書籍出版,故延用96學年度研究之原教學方式	
低手傳球測驗方法	99學年度之研究因無低手傳球測驗之論文發表,故延用96學年度研究之原測驗方法	

研究目的	(1)比較期中時低手傳球的學習效果 (2)比較期末時低手傳球的保留效果
------	--